

关于进一步推动北关区文化旅游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推动我区文化旅游业健康快速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大力支持文旅企业发展

（一）支持文旅市场主体发展壮大。

1. 对北关区新设立的文旅企业，年经营额在 200 万至 300 万元（不含）规模的，经区政府认定，当年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 3 万元；年经营额在 300 万至 400 万元（不含）规模的，经区政府认定，当年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 5 万元；年经营额在 400 万至 500 万元（不含）规模的，经区政府认定，当年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 10 万元。

2. 鼓励文旅企业升规纳统。对当年新纳入规模以上的文化、体育和娱乐企业统计范围、正常生产经营，并履行填报义务的，经区政府认定，当年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 20 万元。

（二）支持域外文旅企业落地创业。

3. 国内、省内规模以上文旅企业，在北关区注册设立区域总部、研发中心、分支机构或知名文创设计大师工作室，并缴纳税

收的，经区政府认定，前 3 年按其对地方年贡献的 100%予以奖励，后 2 年按其对地方年贡献的 50%予以奖励。

（三）推动北关文旅品牌打造提升。

4. 各级各部门要统筹利用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加大对文旅企业的宣传力度，进一步提升北关文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5. 文旅企业承办国家级会议论坛及展览等活动需租用国有资源的，由区政府在场馆租赁、食宿等方面给予优惠，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文旅企业承办会议论坛及展览等活动需租用国有资源的，由区政府在场馆租赁、食宿等方面给予优惠，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文旅企业参加国家、省大型展会、交流推介等活动的，由区文广体旅局统一组织协调，提供帮助和便利。

6. 支持文旅企业、社会组织在我区组织、承办时间不少于两天，域外参加人员不少于 300 人的大型演出、节会赛事、会议论坛、学术交流等活动，并协调相关宾馆、酒店给予活动住宿、餐饮等方面的优惠支持。

7. 对被评为省级研学旅游营地、基地的，分别给予创建主体一次性奖励 3 万元、1 万元，创建国家级研学旅游营地、基地的，采取“一事一议”办法。

二、拓宽文旅市场

（一）适当放宽旅行社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期限，对北关

区符合条件的旅行社实行暂退旅游服务质量金扶持政策。对享受暂退或暂缓交纳保证金政策的旅行社，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二）鼓励各街道（乡镇）、文旅企业开展以宣传北关区文旅资源、展示北关形象为主要内容的文旅活动，根据活动规模和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经主管部门事前报备事后评估后，给予承办单位不超过 1 万元的补助。

（三）对提升北关文旅形象、改善文旅环境、促进文旅市场发展有重要作用的事项，可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研究制定补助政策。

三、推进文旅产业融合发展

（一）鼓励开发、生产、销售具有本土特色的旅游商品。

对我区入选全市十佳“安阳礼物”的，给予命名表彰，在新闻媒体进行广泛宣传，并积极在全市 A 级以上景区专柜或“安阳礼物”专卖店推介宣传。对在国家（省）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旅游商品评选活动中获奖项或被评为国家级、省级旅游商品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1 万元。同一旅游商品获多个奖项的，按最高档次奖励，不重复计奖。

（二）鼓励社会力量承办体育赛事活动。

对组织举办省级及国家级以上等品牌赛事的单位，择优分档给予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补助；每年对经常性（1 年不少于 5 次）组

织举办当地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或培养青少年文旅体发展贡献突出的协会、赛事公司及俱乐部等，择优分档给予 1-5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四、促进文化旅游消费升级

（一）对住宿餐饮“个体户”转企业注册并且完成“限下升限上”，对纳税申报营业额首次达到 200 万元并纳入限上统计连续 3 年，每年给予 3 万元奖励（退库企业不再享受）；对在库限上住餐企业，年营业额首次超 800 万元、1500 万元、3000 万元的分别给予 3 万元、5 万元、8 万元奖励。

（二）开展北关区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活动，鼓励辖区各街道（乡镇）围绕节假日、暑期等时间节点，联动文化和旅游企业、金融机构、电商平台、新媒体平台等举办形式多样的消费促进活动，根据活动规模给予补贴。

（三）有序发展夜间经济。引导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规范创新发展。鼓励各街道（乡镇）积极培育和争创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省、市级夜间经济集聚区，完善夜间照明、停车场、公共交通、餐饮购物等配套服务设施。鼓励公共文化场所、文博单位等延长开放时间。

（四）培育以酒吧、KTV、演艺、影院、剧本杀、密室逃脱等零星休闲消费圈为主的新兴聚客平台，丰富各类儿童游乐场所、市民健身中心等业态。在大型商场、夜间经济街区、夜市等场所，

开展非遗技艺展示展演、特色文艺演出、专题文化展览等活动，丰富夜间经济文化内涵，满足夜间消费多元需求。

（五）鼓励企业举办或联合举办旅游产品（商品）促销活动。对活动连续超两天的，规模在 50 个标准展位以上的，经备案审批，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五、其它

本政策每年兑付一次，同一项目符合本政策多项奖励（补助）条件或北关区内其他有关政策的，不重复奖励。